

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基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結合社會力量，對遭遇身心疾困者與弱勢族群予以適時適當之扶助。

二、扶助對象：身心疾困，經濟陷入困境之學生。

三、扶助項目：

(一)傷病扶助：罹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，經濟陷入困境者。

(二)生活扶助：家庭突遭意外或特殊困難，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
(三)公益活動：辦理弱勢族群服務活動。

四、扶助金額：

合於上列條款者，扶助金額以伍仟元為底限，壹萬貳仟元為上限，由高雄市團委會據實核發給予扶助，情況特殊者由高雄市團委會報請總團部核定扶助金額。

五、請逕與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活動組郭美秀小姐（高雄市大同二路20號4F 電話：07-2727229）洽詢辦理。

中國青年救國團愛心急難扶助申請表										年 月 日申報	
姓名				性別			年齡	歲	就讀學校系級 服務單位職稱		
案情摘要								通訊地址	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		
								身份別	☐ 義工及其發掘個案 ☐ 學校兼任幹部 ☐ 本團各項受獎人 ☐ 學生社團幹部 ☐ 本團假期服務員 ☐ 其他特殊個案		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服務單位職稱			收狀入況	保險	存歿	備註
	父親										
	母親										
團委會審查意見								承辦人			
								組長			
								總幹事			
								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			
總團部處理意見	簽辦單位			會辦單位			決 定				

備註：本表由承辦人填寫，收入狀況請填寫金額，保險請註明公、農、勞保等類別。並請檢附有關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等證明文件各乙份，連同本表寄送總團部服務處申請。

登記案號：